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德凱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德凱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郭德凱因犯如附表所載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

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